

**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、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3 月 27 日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下属电厂脱硝、通流改造拆除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，现将该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“十二五”氮氧化物污染减排规划，公司陆续安排下属电厂开展机组脱硝改造工作，有效削减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，积极争取脱硝补贴电价；另一方面，通过实施通流改造，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，能够有效降低电厂煤耗，不仅节能降耗而且能大幅提高电厂经营效益。根据上述政府规划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电厂部分机组将于 2014 年陆续实施脱硝和增效扩容改造，相应需要拆除并更换部分资产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后，认为该等资产剩余可使用寿命为 2013 年度至 2014 年拆除时点，并以复核后的剩余寿命重新计算 2013 年度折旧。比原预计使用寿命多计提折旧 193,513,071.82 元，其中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,974,562.82 元、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,458,217.14 元、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31,614,718.99 元、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,481,698.24、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8,983,874.63 元。对无改造计划或已完成改造的同类资产，仍按该类别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 日